

#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1 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## 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6 日（周一）上午 10:00
- （二）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33 号 8 楼会议室
- （三）召集人：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（四）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（五）主持人：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泽荣先生
- 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18 人，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7,266,779,334 股，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,601,900,000 股的 95.59%。

（注：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，本行 4 户股东质押共计 398,100,000 股本行股份。根据相关监管的要求及本行章程的规定，以上股份未计入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）

本行 13 名董事、5 名监事及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

**本的议案》：**

同意以现有总股本 8,0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对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1.25 股，合计转增 1,000,000,000 股。本次转增后，本行总股本将增至 9,000,000,000 股，注册资本将增至 9,000,000,000 元，资本公积将减少至 800,849,234.27 元（以实施转股时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66,779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；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婷婷、马月林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7 日